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江雁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4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376735100E_1110024632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11002463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「桃園之光表揚大會」一案，請各校協助確認受表揚學生名單並傳送相關照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度「桃園之光表揚大會」已於111年2月25日收件截止，經審查佐證資料之後，表揚學生名單如附件，請各校詳閱附件之各校表揚學生名單，確認表揚學生姓名是否有重複、誤植或繕打錯誤。
- 二、因表揚狀製作後將無法重新製發，請各校務必確認學生姓名是否正確，倘需修改請回傳附件勘誤表至指定信箱。
- 三、另請得獎學校依據得獎項目提供學生競賽照片1至2張，如有2項得獎項目則提供2-4張照片，以此類推，惟傳送照片總數以不超過10張為原則。
- 四、照片格式請以JPG檔型式寄送，電子檔名為○○區-校名-得獎名稱（如：桃園區-桃園高中-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太魯閣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特優），如照片數多，可以壓縮檔寄出。

教導處

111/03/17 11:01



1110001630

有附件

五、勘誤表及原始照片請於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寄至glorytyc@ymp.s. tyc. edu. tw信箱，逾時未回報將以本函附件名單內容為準。

六、勘誤表及原始照片收訖後，將以e-mail回覆告知，建請使用常用之e-mail信箱，倘無收到回信，請儘速電話聯繫承辦學校(楊明國小)，避免遺漏，影響學生權益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楊明國小輔導室王可富主任或林正明老師，
聯繫電話：03-4754929，分機860或861，聯繫信箱：
glorytyc@ymp.s. tyc. edu. 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